**附件：**

**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共性问题**

1、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深刻理解风险导向审计的实质内涵，未建立、建全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反映在抽查项目底稿中质量控制复核在执行过程中流于形式，对复核的程序和内容没有任何的记录。

2、初步业务活动程序执行不到位。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初步业务活动程序中工作底稿的编制不规范、不完整，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未实质履行风险控制程序，风险导向审计程序落实不到位，未体现出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缺乏对特别风险评估的记录，包括对舞弊、法律法规、会计估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考虑。未对重大错报风险领域进行评估，未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拟定对重要账户和交易制定进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对业务约定书重视不够，存在约定书要素不完整或内容不恰当等问题，如被审计企业未盖章，存在审计目的、审计收费、出具报告日期、签署日期、有效日期等要素填写不完整或内容不恰当的情况，不恰当限定年度审计报告的使用范围等。

3、实质性测试程序履行不足。具体包括：无审计程序表、审定表不完整、无凭证抽查记录、未收集上年度审计报告、未收集验资报告等。对银行存款、往来款项的函证情况普遍执行不到位。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审计程序有的只有账账核对、账表核对，缺少必要的账龄分析和函证程序；有的虽然发函但在回函很少的情况下，未执行替代程序即予以确认；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审计，有的只取得了客户提供的明细表或者盘点表，无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盘或抽盘记录；有的虽然有盘点或抽盘记录，但没有将盘点日的数据倒轧至审计基准日以便进行核对，致使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能达到审计目的。对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监盘或抽盘的实物资产，没有执行相关的替代程序。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实施任何审计程序，仅凭收集企业提供的资料就出具审计报告。另外有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4、对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划分没有给予足够重视。抽查的部份工作底稿中，有的没有取得管理层声明书，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使用的仍为旧准则规定的《管理当局声明书》。部分管理层声明书仅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章，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有的审计报告所附的会计报表、报表附注未经被审单位加盖公章；有的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对或有负债未予披露；有的会计报表附注未将主要报表项目内容予以列示。

5、不重视审计计划的编制，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过于简单，个别会计师事务所未编制审计计划。存在具体审计计划模式化，未根据项目的实际进行调整以适应项目的需要；审计计划中未对企业的相关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无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未说明重要的审计领域及重要科目的审计程序；未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明显缺乏针对性。没有审计目标的描述，没有审计费用预算等。

6、对未审报表无初步分析记录，无论是初次审计的客户还是连续审计的客户，均无内部控制测试和控制测试结果记录。对期初余额的关注程度不够，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期初余额的证据，也没有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7、审计意见类型运用不当。主要表现为：以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类型替代保留意见报告，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重要项目，如大额往来款项未实施函证或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存货、固定资产未实施监盘的情况下，仍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或以非标报告的形式规避审计风险，同时亦不按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在工商年检报告审计中，个别会计师事务所不实施任何审计程序就出具了无法表达意见的审计报告，个别会计师事务所仅对实收资本单项进行审计，审计意见栏没有意见表述。

8、审计档案编制整理不规范、不完整，审计工作底稿内容不齐，要素不全，工作底稿之间的交叉索引、相互引用、编制等方面不够完善，工作底稿未在准则规定的期限内整理归档。

9、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普遍未能认识项目的风险性和专业性。具体表现在：未充分了解行业特征、未了解客户经营风险及核算体系的前提下即承接业务；项目组缺乏必要的专业培训、会计师事务所缺乏行业专家支持；项目底稿无实质性内容，仅有财务资料的简单罗列；专项审计报告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的规定。